

依本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擬參選人應揭露之支出對象明細表
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交易日期			憑 號	證 數	支 出 科 目	支出對象或內部人員與擬參選人間之關係			
年	月	日				支出對象姓名 或 名稱	支出對象之內部 人員 姓名	職 稱	關 係

註1：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：「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，擬參選人就支出對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於會計報告書揭露之：一、擬參選人之配偶、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。二、擬參選人或前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當職位之法人或團體。」

註2：「關係」請填寫「本人」、「配偶」、「共同生活家屬」或「二親等以內親屬」。